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以上决议于2022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